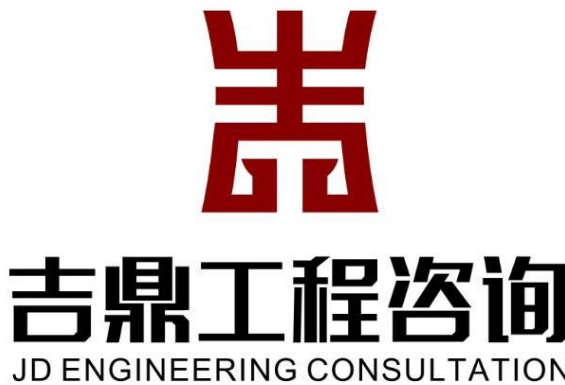


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4）37 号



采 购 人： 郑 州 市 大 肠 肛 门 病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吉 鼎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四、 响应承诺函	56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六、 分项报价表	61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3
八、 技术偏差表	64
九、 技术部分	65
十、 服务承诺	66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8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0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1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2
十六、 其他资料	7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4）37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98000.00 元
- 最高限价：59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598000.00	59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病理专用玻片打号机、氩气高频电刀、床旁心电图监护仪等医疗设备（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所含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期：1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保期：3 年
- 5.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①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51 号

联系人：王自彬

联系方式：0371-66357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

联系人：朱晓钰

联系方式：17319768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钰

联系方式：17319768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51 号 联系人：王自彬 联系方式：0371-663577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 联系人：朱晓钰 联系方式：17319768122 邮箱：jdzxfzxx@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4）37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598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598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病理专用玻片打号机、氩气高频电刀、床旁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所含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1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的声明函即可）。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①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签署和盖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 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可为个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账号：41001523037052500969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便携式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系统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1976812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6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

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限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不允许。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分项报价表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技术偏差表
- (9) 技术部分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6)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

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履约保证金：无。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信用记录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的声明函即可）。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3分 综合实力：7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2)	技术部分 (63分)	产品技术指标 (23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完全满足所有招标技术指标要求无负偏离，得27分。 对于关键参数（标“▲”项），每一条负偏离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6分。 对于常规要求（非标“▲”项），每一条负偏离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 其他说明： 注：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的，需在“技术偏离表”后附相应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采购要求。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偏差说明为准。
		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8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设备质量高、性能技术先进且描述详尽得8分； 设备质量一般，性能技术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 设备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8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8分； 供货、运输方案基本合理、措施方案不全面的得4分； 供货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6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6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的得3分； 安装验收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6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应急维修保障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3分； 应急维修保障不详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 (6分)	投标人负责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方案及承诺，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6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考核办法基本完整、全面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6分)	针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保险等内容。 措施及方案详细、合理、科学性强、全面完整、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强得6分； 措施及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完整、具有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得3分； 提供方案但过于简略不详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3)	综合实力(7分)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计划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针对性强，有相应的惩罚措施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具体可行，有针对性，有相应的惩罚措施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 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购销合同

采购编号：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大小写）	大写：（ 小写： ）				
承诺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投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日之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医学装备。到货时间可以根据甲方

最终项目安装现场机房准备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交付地点：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磋商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调试，大型设备一周内完成调试，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则需及时提供情况说明），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且乙方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 1 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 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乙方应在每次医学装备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违约责任详见第七条第 5 款。

4. 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5.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原厂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供应，常用配件__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____（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无法做到需提供说明文件），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__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乙方应在__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若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约评价考核。

8. 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3.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支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1% 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按期安排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一次，甲方可直接暂停当期应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安排工程师就近整改一次，提供相关资料后可解除暂停。若乙方拒不执行，合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自动视为乙方放弃当期应支付货款。

6.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一次，甲方每次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扣除违约金。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明细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2	玻片打号机	1 台
3	氩气高频电刀	1 台
4	床旁心电监护仪	3 台

（注：加“▲”为关键技术参数。共 155 条技术参数，其中关键参数 15 条，一般参数 140 条。）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参数（1 台）

1、货物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 ≥ 15 寸电容屏

2.2、▲机器内置 3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

2.3、 ≥ 4 个 USB 3.0 接口

2.4、具备数字波束增强功能

2.5、具备多倍波束合成功能

2.6、二维灰阶模式

2.7、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8、宽带频移谐波

2.9、组织特异性成像

2.10、频率复合成像

2.11、空间复合成像

2.12、斑点抑制成像

2.13、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14、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2.15、M 型模式

2.16、▲独立角度偏转

2.17、▲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可用，提供证明图片）

2.18、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19、▲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 ROI 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2.20、▲全屏放大

2.21、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22 回波增强技术

2.23、▲智能血流跟踪（自动随探头移动，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情况，无需手动调节）

2.24、▲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2.25、▲支持锁屏功能

- 2.26、自动唤醒功能
- 2.27、标配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神经测量软件包，可选配产科、妇科、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 2.28、图像后处理，可处理参数 ≥ 26 种
- 2.29、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 2.30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 2.31、▲支持手势操作（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 2.32、 ≥ 140 种体位图
- 2.33、可支持 DICOM 3.0
- 2.34、支持多语言，英语，中文，德语，西班牙语，法语等，9种以上（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2.35、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3、测量/分析和报告

- 3.1、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 3.2、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3.3、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 3.4、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
- 3.5、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4、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 4.1、所有模式下可用
- 4.2、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4.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 480s；向前：120s）
- 4.4、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 B 模式 8 种、M 模式 5 种、彩色模式 5 种、PW 模式 10 种。
- 4.5、▲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E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AVI），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6、▲支持脚踏开关自定义功能键，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 4 个功能的输出。

5、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1、检查存储 $\geq 512\text{GB}$ SSD 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2、检查管理：专用于病人信息管理

6、连通性要求

6.1、支持网络连接：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6.2、具备网络存储功能

6.3、▲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7、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主机重量 $\leq 6.2\text{Kg}$

7.2、二维灰阶模式

7.2.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 bit}$

7.2.2、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7.2.3、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7.2.4、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7.2.5、扫描频率：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范围 1.0– 5.7 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2.5–11 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范围 2.0–4.0 MHz

7.2.6、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7.2.7、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7.2.8、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7.2.9、TGC： ≥ 6 段

7.2.10、二维灰阶： ≥ 256

7.2.11、▲动态范围： ≥ 230 （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7.2.12、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7.2.13、伪彩图谱： ≥ 8 种

7.3 彩色多普勒成像

7.3.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3.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7.3.3、▲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7.3.4、最大帧率： ≥ 360 帧/秒

7.3.5、支持 B/C 同宽（提供图片证明）

7.4、频谱多普勒模式

7.4.1、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7.4.2、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7.4.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7.4.4、最大速度： $\geq 8.8\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7.3\text{m/s}$ ）

7.4.5、最小速度： $\leq 0.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7.4.6、取样容积：0.5-20mm

7.4.7、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7.4.8、零位移动： ≥ 8 级

7.4.9、快速角度校正

7.4.10、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8、探头规格：可选配探头类型：凸阵、线阵

8.1、探头频率：频率带宽 1.3-16.2MHz（依赖不同探头）

8.2、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8.3、振元：最大有效振元数 ≥ 192 振元

8.4、穿刺引导，凸阵、线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8.5、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0- 5.7 MHz，扩展后最大角度可达 141°

8.6、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2.5-11 MHz，扩展后最大角度 40°

8.7、B/M、彩色、能量多普勒、组织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9、系统输入和输出

9.1、HDMI：1 个

9.2、USB：4 个，USB 3.0

9.3、网口：1 个

10、外设和附件

10.1、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 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10.2、可支持数字黑白、数字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0.3、支持脚踏开

11、配置要求

11.1、配置主机一台

11.2、凸阵探头 1 把

11.3、线阵探头 1 把

11.4、相控阵探头 1 把

玻片打号机技术参数（1 台）

- 1、打印原理：采用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拒绝色带或喷墨等打印方式；
- 2、激光器功率 $\geq 3\text{W}$ 。（提供激光器功率证明材料）。设备内置 ≥ 8 英寸彩色触控屏操作. 打印方式 ≥ 4 种，至少包含单机打印、PC打印、系统打印、扫描打印等方式；
- 3、对接病理系统：兼容 ≥ 4 种病理系统：包括常见 LIS/HIS/PIS/PACS 等系统；连接系统使用时，可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兼容多种文件格式和标签格式。
- 4、装载通量：一次加载量 ≥ 200 片；加载槽无玻片时会自动语音提示；输出模式： ≥ 3 种，单片、批量、自动模式；
- 5、打印速度：每片打印速度 $\leq 7\text{s}$ ；
- 6、打印顺序： ≥ 3 种，按照打印顺序自动排列，可选随主号编号逆序、随主号编号正序、随小号编号正序等模式；
- 7、解析分段功能：可对解析文档中的字段进行再分段，原来只能显示在一行的内容，通过此功能可按需分行显示；
- 8、二维码格式要求：可打印二维码种类 ≥ 30 种；
- 9、打印清晰度高，打印字符抗酸碱、耐刮擦、耐腐蚀，适宜长期保存；
- 10、扫码打印：具有扫码打印功能，可以对蜡块、申请单等进行扫码打印，并可存储常见扫码解析规则类型；
- 11、玻片推送方式：采用顶部推片模式，优先打印加载槽最上方玻片，避免推送过程受压力挤压碎片；
- 12、粉尘净化系统：内置有 ≥ 2 个过滤模块，标配真空负压吸附清洁装置，

滤芯碘吸附值 ≥ 1200 ;

13、报警提示功能：具有 ≥ 3 种报警方式。安全防护功能：具有检修维护门，打开检修门时，设备会自动停止打印；

14、语音控制功能：有语音控制和提醒功能，方便操作和避免出现打印问题。

15、具有 CE 或 FDA 认证，以及 Rohs 检测认证报告。

氩气高频电刀技术参数（1 台）

- 1、工作频率：电切：430kHz $\pm$ 50kHz，双凝/柔和凝：430kHz $\pm$ 50kHz，电凝：600kHz $\pm$ 50kHz
- 2、电切额定输出功率：
纯切：功率5-300W（负载400 Ω ）
混切1：功率5-200W（负载400 Ω ）
- 3、电凝额定输出功率：
强力凝：功率5-120 W（负载500 Ω ）
氩束凝：功率5-120 W（负载500 Ω ）
喷射凝：功率5-120 W（负载500 Ω ）
柔和凝：功率5-120 W（负载125 Ω ）
- 4、切凝额定输出功率：
切凝1：功率5-300W/5-120W（负载400 Ω ）
- 5、双凝功率：5-100 W（125 Ω 负载）
- 6、低频漏电流（正常状态）：
对地漏电流： $\leq 0.5\text{mA}$
外壳漏电流： $\leq 0.1\text{mA}$
患者漏电流： $\leq 0.01\text{mA}$
- 7、高频漏电流： $\leq 150\text{mA}$
- 8、电切调节模式5W至50W，以1步进；50W至300W，以5步进。
- 9、电凝调节模式5W至50W，以1步进；50W至120W，以5步进。
- 10、供电电源：220 $\pm$ 10%，50Hz $\pm$ 1Hz，整机输入功率：900VA，最大输出功率300W。

- 11、具二种电切、五种电凝输出模式，可满足内镜下各种需高频治疗的手术。
- 12、单、双中性极板检测功能，极板故障时，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
- 13、氩气高频电刀采用三联脚踏或按键控制，可以自动转换，方便操作者的使用。
- 14、可用于内镜电切模式。
- 15、凝切联动功能具有时间调节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电切、电凝的输出时间。
- 16、具有微电脑处理系统对切割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不同负载情况下自动补偿调整输出功率，从而确保各选定的切割质量得以重复并保持稳定。
- 17、电凝功率的自动区分，通过脚踏就可实现功能和功率的转换。
- 18、氩束激发距离在 7-10mm 以上，保证内镜下的视野清晰
- 19、氩气流量控制为全数字化自动控制保证气流的精确稳定。
- 20、氩气压力不足时，将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
- 21、具有单独记忆功能，能独立记忆上次工作的功能状态和数值设定。

床旁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3 台）

- 1、插件式监护仪，主机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 2、 ≥ 10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
- 3、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 4、支持拼音、英文等输入法。
- 5、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 6、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SPO₂、血压、IBP、ETCO₂、C.O.₂、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 7、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8、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
- 9、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105\text{db}$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 10、 ≥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 11、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 12、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13、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
- 14、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 200ms-

800ms;

15、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16、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
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等；

17、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8、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19、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20、可支持 ≥ 24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21、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 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2、可支持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技术偏差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说明：

- 1、 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 2、 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易耗品；
- 4、 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 5、 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的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资质要求：①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4: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 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 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
2. 供货方案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4.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5. 培训计划及方案
6.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项可以删除）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项可以删除）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该项可以删除）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其他资料